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銷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 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 上市 日 期 上 午 八 時 正 前 任 何 時 間 發 生 下 列 任 何 事 件 , 則 香 港 包 銷 商 根 據 香 港

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 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 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 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 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情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 現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團體、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國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現有法律或規例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整個歐盟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 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税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 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xii)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 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將 予發布的新聞公布、有關國際配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 他已刊發、給予或使用並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 件,包括一切就此作出的修訂及補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 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 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 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 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處境 (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 展或受到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 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重大責任;或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情;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 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或
- (viii)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定價日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為免疑慮,本(viii)節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 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 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 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 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 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布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及不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其他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駱先生及Macca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相關股份」)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持股實體任何權益 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在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與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金,金額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2,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分標準。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尤其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